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 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号）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措施如下：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1、公司部问询函【2012】第20号

2012年3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2】第20号）。

2012年3月1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交所公司部【2012】第20

号问询函的回复》，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137 号

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 137 号）。

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124 号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124 号）。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应收款项承诺履行情况之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4）证审字第 0201005-7 号）。

4、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 35 号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4】第 35 号）。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半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5、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41 号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41 号）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281 号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281 号）。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6】第 281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1、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154 号

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154 号）。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 154 号关注函的回复》，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141 号

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3】第 141 号），主要内容为媒体质疑公司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延迟。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将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合同在中标公示时披露公示提示性公告、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披露中标通知公告、在签订合同时披露签订合同公告。

3、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439 号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 439 号），主要内容为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01），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进行了说明。

4、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43号

2015年4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143号），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说明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注入资产的承诺，以及2012年重组相关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2015年5月7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由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针对此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关于补偿本次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补充承诺函》，国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构筑物权证瑕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公告》（2015-31）。

5、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61号

2015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61号），主要内容为再次说明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注入资产的承诺、关于补偿拟购买资产部分构筑

物权证瑕疵导致的潜在损失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及计划。

2015年11月19日，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履行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承诺的说明》，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5-52），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6、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号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的公告》（2015-73），公告称高速集团拟变更承诺，不将外经公司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而是将目前外经公司与山东路桥存在一定同业竞争关系的境外市政和公路类工程承包的资产和业务与山东路桥的境外路桥工程施工板块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并由山东路桥持有66.67%股权控股。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5号），主要内容为补充披露外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经营数据，相关项目的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对东帝汶项目未来盈利能力及其风险因素的分析等事项。

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关注函回复情况的公告》（2016-16），说明了公司对关注函内容的落实情况。高速集团正在研究进一步修订完善拟变更的解决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正在核查、分析拟变更的解决方案涉及的相关事宜。

2016年7月29日，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2016年7月29日，公司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201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

司拟变更承诺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公告》，公告详细说明了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背景及历史进展、外经公司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拟变更承诺的内容及原因。在此期间，公司、高速集团等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和论证，提出了妥善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6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6-92），对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由国信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

（三）山东证监局监管意见函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现场检查后，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其出具的《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16]212号），主要内容及整改措施如下：

1、未按规定核算和列报安全生产费

（1）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的相关财务核算不规范，将部分不属于安全生产费用列支范围的支出直接冲减了专项储备，2010年度少计专项储备259.79万元、少计主营业务成本259.79万元、多计利润总额259.79万元；2011年度少计专项储备166.88万元、少计主营业务成本166.88万元、多计利润总额166.88万元。

（2）2013至2015年度未按规定核算和列报安全生产费。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年报中，公司未按规定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在成本中列支，而是在管理费用中进行核算和列报。上述财务核算和列报未对

当期利润金额产生影响,但导致公司 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列报的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金额不真实、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的规定。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自查整改。针对上述事项(1),公司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已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第八条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行安全生产费的核算,另因所述事项影响金额较小,不具有重要性,故不进行追溯调整。针对上述事项(2),公司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将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切实提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培训,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规范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的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不准确;且公司未就该事项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重新学习,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并严格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